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林德修即德宇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肆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被告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各個契據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責任，並簽具授信約定書交由原告收執。嗣被告分別於112年5月24日、112年6月2日、112年6月15日、112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、40萬元、15萬元及15萬元，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詎被告自113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平均攤還本息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714,7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  
03 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 
05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  
06 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料及利率歷史資  
07 料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  
08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  
0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  
10 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  
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  
12 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5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林柏瑄

23 附表：

24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0,428元	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%
202,808元	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14,083元	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270,246元	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5,325元	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103,539元	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5,300元	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
103,001元	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